



22131211068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RE230815-0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自行监测(八月月度)

委托单位: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312110689

名称: 福建省格瑞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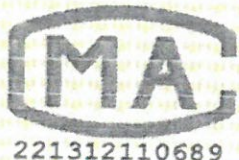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8幢9层南侧(兴化商会大厦
九楼南侧3#、4#、5#部分)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
省格瑞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正性声明

1、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利益的干扰, 确保检测工作质量不受到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 确保检测工作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2、全体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严禁弄虚作假, 必须秉公办事, 准确、公正、及时完成检测任务。

3、严格保护客户机密, 遵守保密原则, 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信息和所有与样品检测相关的信息均严格保密, 未经委托方授权, 不得向任何一方提供。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公正质量)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 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确因本实验室工作失误造成检测结果错误的, 应负责出具更正报告以挽回影响。

欢迎广大客户对本公司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对每一宗投诉或异议我们都会认真处理, 并给予答复, 承担社会责任。

本公司质量举报电话: 0598-8243999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发生任何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无效。

3、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样委托检测，对送检样品来源，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本公司概不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状况。

4、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5、“/”表示检测方法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6、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公正质量）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提出，以便及时处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8 幢兴化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365000

服务热线：0598-8243999

手 机：18596829695、19905989979

传 真：0598-8248998

E-mail: fjgrejc@sina.com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RE230815-02

委托方	名称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明溪县东新路 98 号		
	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18261237167
受测单位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明溪县东新路 98 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八月月度)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汞; 废水: 总磷、总氮。			
采样日期	2023.08.08	分析日期	2023.08.08~2023.08.11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林芝 审核: 林明 批准: 魏后良 批准日期: 2023.8.15				

一、概况

本公司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八月月度)的有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检测。参与此次检测全过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所使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本报告中的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并以委托方所提供的执行标准作为参考依据。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一览表

项次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ESJ30-5B 分析天平	1.0 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续表 1

项次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 (级)
5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五篇第三章第七条 (二)	AFS-85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3×10^{-6}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
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注 1.“/”表示检测方法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以下空白 (本页)

三、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 有组织废气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现场采样人员：张礼铭、黄国熠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参数：排气筒出口高度：15m；燃料：生物质。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 ³)								
2023.08.08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FQPK-0001)G 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1	15.2	25.0	5717	0.069	50								
			第二次	11.2	15.6	24.9	5785	0.065									
			第三次	10.6	15.1	21.6	5709	0.061									
			均值	11.3	15.3	23.8	5737	0.06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	15.2	19	5717	0.051	300								
			第二次	11	15.6	24	5785	0.064									
			第三次	10	15.1	20	5709	0.057									
			均值	10	15.3	21	5737	0.05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3	15.2	172	5717	0.475	300								
			第二次	86	15.6	191	5785	0.498									
			第三次	86	15.1	175	5709	0.491									
			均值	85	15.3	179	5737	0.488									
		汞	第一次	1.32×10 ⁻⁴	14.8	2.55×10 ⁻⁴	5746	7.58×10 ⁻⁷	0.05								
			第二次	1.42×10 ⁻⁴	15.3	2.62×10 ⁻⁴	5847	8.30×10 ⁻⁷									
			第三次	1.44×10 ⁻⁴	15.4	2.74×10 ⁻⁴	5923	8.53×10 ⁻⁷									
			均值	1.39×10 ⁻⁴	15.2	2.64×10 ⁻⁴	5839	8.14×10 ⁻⁷									
备注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 2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张礼铭、黄国熠			烟囱高度：G2:25m；G3:25m；G4:25m；G5:15m；G6:15m。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³)
2023.08.08	非甲烷总 烃	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G2	第一次	12.9	6041	0.078	80
			第二次	12.1	5707	0.069	
			第三次	11.5	5850	0.067	
			均值	12.2	5866	0.071	
		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G3	第一次	8.17	5746	0.047	
			第二次	8.11	6116	0.050	
			第三次	8.67	6210	0.054	
			均值	8.32	6024	0.050	
		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G4	第一次	43.3	4142	0.179	
			第二次	41.9	3958	0.166	
			第三次	42.2	4206	0.177	
			均值	42.5	4102	0.174	
		污水处理 废气排气 筒出口 G5	第一次	4.88	1207	0.006	
			第二次	4.27	1168	0.005	
			第三次	5.89	1208	0.007	
			均值	5.00	1194	0.006	
		污水处理 废气排气 筒出口 G6	第一次	4.50	4688	0.021	
			第二次	5.58	4708	0.026	
			第三次	5.45	4629	0.025	
			均值	5.18	4675	0.024	
备注	限值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限值						

表 3 废水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采样情况 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现场采样人员：张礼铭、黄国熠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磷	总氮
			mg/L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2023.08.08	第一次	0.19	29.9
		第二次	0.17	29.2
		第三次	0.18	28.2
		均值	0.18	29.1
限值（mg/L）			0.5	40
备注	总磷参考《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现有企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氮《明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QT-MXGYWSC-2020）明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以下空白 (本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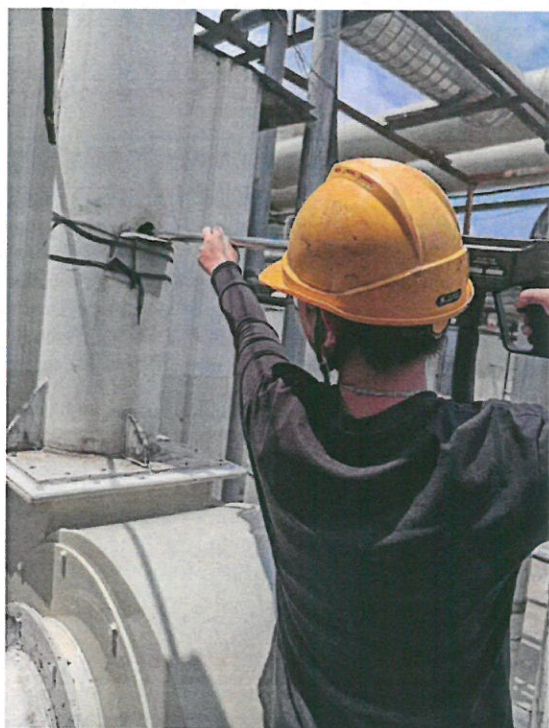
四、采样点照片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工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G4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G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六、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半合成紫杉醇 200kg、多西紫杉醇 100kg，一年生产 300 天。2023 年 8 月 08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半合成紫杉醇 0.54kg、多西紫杉醇 0.25kg。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公章):

2023 年 8 月 08 日

报告结束